#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8年5月

# 目 录

- 一、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 改 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足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是外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接受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侯选人名单以是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百百日才用处,处付《公 <u>可早</u> 任》中间。	
计算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中期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1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提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	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
四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国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和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和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在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在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直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行表决和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	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公司监事会、単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	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	3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之中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3 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券日报》之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券日报》之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的媒体。 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		信息的媒体。	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4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三: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如下修改:

#### 修改前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